

聖經中的死人

文／恩沛

任何不與神的生命連結的人，就沒有生命，結局就是死亡。

信仰
專欄

聖經放大鏡



一. 前言

「活人」可以幫助「死人」得救嗎？在華人的道教，他們相信藉由宗教儀式，可以使亡魂得到救贖。印度教相信恆河是聖河，瓦拉那西（Varanasi）是聖地，所以只要將死者的骨灰帶到聖地，讓它沉浸在聖河中，死者就能進入天堂，不必遭受輪迴的痛苦。頗具爭議的耶穌基督末世聖徒教會也相信「為死者施行洗禮」的教義，藉由活人代替死人受洗，可以使死者得著救恩的福分。這些作法的惟一功效，僅僅是使「活人」的良心得到安慰。

《聖經》中「死人」的意涵如何？「死人」能復活嗎？如何行方能出「死」入「生」？「死人」是否有得救的機會？以下擬根據《聖經》探討這些問題。

二. 舊約聖經中的「死人」

1. 死人的意義

在《舊約聖經》中，「死人」主要是指肉體生命已經死亡的人。例如亞伯拉罕的妻子撒拉，她死在迦南地的基列·亞巴。亞伯拉罕為她尋找墓地，就對赫人說：「我在你們中間是外人，是寄居的。求你們在這裡給我一塊地，我好埋葬我的『死人』，使她不在我眼前。」（創二三1-4）

但在少數情況下，「死人」也有象徵性的意義。例如亞伯拉罕的妻子撒拉是容貌俊美的婦人。當亞伯拉罕遷往南地去，寄居在基拉耳。亞伯拉罕稱他的妻撒拉為妹子，基拉耳王亞比米勒差人把撒拉取了去。但夜間，神來，在夢中對亞比米勒說：「你是個『死人』哪！因為你取了那女人來；她原是別人的妻子」（創二十一3）。亞比米勒是「活人」，但神說他是「死人」；因為作錯事而無感覺的人，在神的眼中乃是「死人」。

2. 死亡的由來

神原本要賜給人類永恆的生命，但始祖犯罪違背神的命令，死亡就臨到人類（創二17）。死亡是人犯罪的結果，也是神對人的懲罰。事實上，神不喜悅死人的死亡，祂希望百姓能回頭而存活（結十八32）。所以當百姓願意回轉歸向神時，祂會拯救那些將要死的人（詩七九8-11）。

死亡是犯罪受咒詛的結果，所以《舊約》的律法規定，屍體是不潔淨的，人摸了死屍，就必不潔淨七天（民十九11）。在這種死亡的觀念之下，《舊約》認為長壽是神賜給的福氣（箴三2），其中最大的福祉是日子長久，直到永遠（詩二一4），也就是擁有不朽的生命。而殺死人使人喪失生命，這是極大的罪行，要被判處死刑（出二一12）。

三. 新約聖經中的「死人」

1. 死人的意義

在《新約聖經》中，「死人」除了指肉體生命死亡的人，也指屬靈生命死亡的人。例如耶穌對一個人說：「跟從我來！」那人說：「主，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親。」耶穌說：「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，你只管去傳揚神國的道。」（路九59-60）。第一個「死人」是指屬靈生命死亡的人，他不認為跟從耶穌，是最重要的工作；而第二個「死人」是指肉體生命死亡的人。所以犯罪

的人，是死在過犯罪惡之中，是與神隔絕的「死人」（路十五24；提前五6；弗二1）。只有藉由接受耶穌的光照，方能從死裡復活（弗五14）。

2. 死人的結局

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；而且死後有審判，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（來九27；林後五10）。凡恆心行善的人，就以永生報應他們；惟有不順從真理的人，就以永刑報應他們（羅二6-10）。

在《新約聖經》中，使用「第二次的死」來強調末日懲罰的嚴重性（啟二11；猶12）。在審判之日，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，他就被扔在火湖裡，這就是「第二次的死」（啟二十13-15）。這是指永遠的沉淪，是離開主的面和祂權能的榮光（帖後一7-10）；是指屬靈生命的死亡，在地獄裡永遠離開神的同在與榮耀。而「第一次的死」，或許可指肉體生命的死亡。

3. 如何勝過死亡

自亞當犯罪以後，罪就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。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；而罪的工價乃是死，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使人與神的生命隔絕（羅三23，五12，六23）。而魔鬼是管轄這幽暗世界的，是掌死權的（弗六12；來二14）。所以任何不與神的生命連結的人，就沒有生命，結局就是死亡（約壹五12；羅八6）。



耶穌是生命的源頭，祂是那獨一不死的（提前六16；羅四17）。所以人只有與神的生命連結，方能永遠存活。耶穌基督必要作王，祂要把一切仇敵都放在腳下，最後要制服的仇敵就是死亡（林前十五25-27）。所以耶穌藉由死而復活，祂擊敗那掌死權的魔鬼，並且取回死亡和陰間的鑰匙（林前十五3-4；啟一18）。所以耶穌已經把死廢去，藉著福音，要將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（提後一10）。

耶穌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那聽我話、又信差我來者的，就有永生；不至於定罪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時候將到，現在就是了，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，聽見的人就要活了」（約五24-25）。「死人」是指死在過犯罪惡之中的人，因為他已經與神的生命隔絕，是在靈命上死亡的人。「死人」藉由相信耶穌，就可以得著永生，能夠出死入生，也就是能夠與神的生命連結，可以有豐盛的屬靈生命。而且在末日審判時，信耶穌的人能不被定罪，可以進入天國。

四. 「死人」能復活嗎？

1. 復活的意義

《舊約聖經》中較少談論死人復活的議題。「復活」希伯來文的意思是活著、復甦，從死亡之中復原，能夠繼續活著，表示有勝過死亡的意思。經云：「死人要復活，

屍首要興起。睡在塵埃的啊，要醒起歌唱！因你的甘露好像菜蔬上的甘露，地也要交出死人來」（賽二六19）。這是神啟示先知，應許要賜給選民活潑的盼望，就是靈命死亡的人可以再次復活，如同以西結先知看見枯骨復活的異象一樣（結三七1-10）。

《新約聖經》中有許多談論死人復活的議題。「復活」希臘文的意思是高升、從死裡復活。「復活」的意義主要有二：(1)指過去耶穌從死裡復活（約二十19-29；徒二32；林前十五20），證明祂是生命的主宰。(2)指將來信徒要從死裡復活。耶穌是生命的主，不但自己能從死裡復活，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；而且要將復活與生命賜給信徒（約十一25），使在基督裡的眾人也都要復活（林前十五20-22）。

「死人復活」對基督徒而言，是重要的議題，是得救的憑據。若沒有「死人復活」的事，耶穌也就沒有從「死裡復活」。若耶穌沒有復活，我們所傳的、所信的也都是枉然，我們仍在罪裡。我們若靠耶穌只在今生有指望，就算比眾人更可憐了（林前十五12-19）。

2. 第一次的復活

自從亞當犯罪之後，「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，於是死就臨到眾人」（羅五12），眾人都在罪惡之下死了。「死就作了王，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



的，也在它的權下」（羅五14）。從屬靈的觀點而言，所有的人類都是被生下來的「死人」。不但肉體的生命將會死亡，而且屬靈的生命與神隔絕，已經死亡了。

主耶穌的寶血帶來赦罪的恩典，凡接受有赦罪功效洗禮的人，他的靈命就重生復活了（羅六3-5）。就救贖的過程而言，未信主以前，靈命是已經死亡；信主以後，藉由赦罪的洗禮，與耶穌一同復活，可以再度與神親近，這靈命的復甦稱為「第一次的復活」（啟二十六）。

經云：「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有福了，聖潔了！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。他們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，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。」（啟二十六）

信徒的身分是祭司和君王（啟一6，五10）；祭司是能直接進入聖殿晝夜事奉祂，而君王是能勝過魔鬼的一切攻擊，戰勝罪惡與死亡。因為信徒已經成為「得勝者」，所以神就賜給他們生命的冠冕，使他們必不受「第二次死的害」（啟二10-11）。

3. 第二次的復活

末日的時候，主必親自從天降臨，施行審判；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（帖前四16）。所有肉體已亡的「死人」都要復活，行善的，復活得生；作惡的，復活定罪（約五29）。相對於受洗時的「第一次的復

活」，末日的復活或許可以稱為「第二次的復活」。

死人復活是帶著甚麼身體來呢？現在的身體是必朽壞的，復活的靈體是不朽壞的；現在的身體是羞辱的，復活的靈體是榮耀的；現在的身體是血氣的，復活的靈體是靈性的；現在的身體是屬土的，復活的靈體是屬天的（林前十五35-49）。因為血肉之體不能承受神的國，必朽壞的不能承受不朽壞的。所以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，死人要復活，我們都要改變，成為不朽壞的（林前十五50-53）。

五. 「死人」是否有得救的機會？

《聖經》的思想是要將福音傳給「活人」，使他們可以得救。人在死亡的時候，得救或沉淪的結局已經被決定，這是無法改變的（路十六26、28）。因此，肉體生命已經死亡的「死人」，是無法反悔的，再也沒有得救的機會。

《聖經》中從未提到「為死人受洗」的教義，所以耶穌與使徒勉勵人要趁還活著的今日，速速接受福音（約五24-29；林後六1-2）。然而使徒保羅卻說：「不然，那些為死人受洗的，將來怎樣呢？若死人總不復活，因何為他們受洗呢？」（林前十五29）。這不是說保羅贊成「為死人受洗」，而是說有些哥林多人相信「有死人復活」的



事，他們為了使已故的家人在末日能復活得永生，因此代替已故的家人受洗。雖然教外人士「為死人受洗」的作法是錯誤的，但是比起哥林多教會中不相信「死人復活」的信徒，他們顯然是更用心的。

彼得長老說：「他們必在那將要審判活人死人的主面前交帳。為此，就是死人也曾有福音傳給他們，要叫他們的肉體按著人受審判，他們的靈性卻靠神活著」（彼前四5-6）。基督再臨時，祂要施行審判，不但還存活的人要接受審判（太二五31-32），已經死亡的人也要復活接受審判（啟二十12）。所以第一個「死人」是指肉體生命已經死亡的人。至於「死人也曾有福音傳給他們」，希臘文的意思是「福音也曾被傳給死人」。因為肉體生命已死的「死人」不能接受福音，所以第二個「死人」的意思如何？主要有下列三種看法：

1. 指屬靈生命死亡的人

未信主的人是死在過犯罪惡之中（弗二1），也就是他們的靈命是在死亡的狀態。持這看法將產生的問題是，將會失去語意上的連貫性。因為第一個「死人」是指肉體生命已死的人，但是第二個「死人」卻變成靈命已死的人，前後對「死人」的定義不一致。

2. 指肉體生命已死的人，但在死後福音曾傳給他們在陰間的靈魂

持這種看法，是受到下列經文的影響：「他藉這靈曾去傳道給那些在監獄裡的靈聽，就是那從前在挪亞預備方舟、神容忍等待的時候，不信從的人」（彼前三19-20）。也就是將上述經文解釋為，基督藉這靈曾去傳道給挪亞時代不信從的靈聽。事實上，福音是被傳給「人」，而不是傳給「靈」；而且人死後仍有機會得救，是沒有《聖經》根據的。因此上述經文應解釋為，主耶穌的聖靈，也就是神的聖靈，曾藉著挪亞去傳道，給當代的人聽。但他們不信，因此在死後已成為在牢裡被囚禁的靈。

3. 指肉體生命已死的人，但在生前曾有福音傳給他們

這是最符合《聖經》的解釋。「死人」指肉體生命已死的人，「曾有福音傳給他們」指在生前曾有福音傳給他們。因此福音的傳揚對象，在聽到福音的時候是活著的，但現在已經死了。這種看法也符合上文的解釋，在挪亞時代那些已經死了的人，生前也曾聽過福音。

倘若持這種看法解經，則《彼得前書》第四章第6節後半段經文，「要叫他們的肉體按著人受審判，他們的靈性卻靠神活著」應如何解釋？難道所有的死人在生前都曾聽過福音？在這裡，「他們」是指已死的信徒，並非指一切的死人。因為彼得的重點不



在說明所有死人在生前都聽過福音，而是對比「毀謗信徒的人」（彼前四4-5）與「受逼迫的信徒」（彼前四6）之間的結局。「毀謗信徒的人」審判之日要在主面前交帳，祂必以忿怒、惱恨報應他們（羅二6、8）。至於「受逼迫的信徒」，雖然生前「肉體按著人受審判」；「審判」是動詞過去式，是指已故的信徒在活著時，受到世人的審判，遭受不信之人的欺壓。但是，「靈性卻靠神活著」；「活著」是動詞現在式，也就是「受逼迫的信徒」要受到神的獎賞，使他們的靈命能永遠存活。

六. 結語

人的壽命有限，有一天都會成為「死人」，而且各人都要照所行的接受審判。結果可能是進入天國得永生，或是到地獄裡受永刑。我們將來的去處，與我們在世上活著時的表現，有密切的關係。所以耶穌藉由「不義管家的比喻」勉勵信徒，要向不義的管家看齊，他在今世的事上做事聰明，懂得為將來預先作準備（路十六8）。耶穌希望信徒在今世活著的時候，也能為將來的天國預先作準備。倘若我們在今生能多多靈修、奉獻、做聖工，如此必有天上永恆的基業為我們存留，使每一位愛主的信徒都能永遠存活，成為靈命上的「活人」。

參考書目：

1. 哈里斯著，中華福音神學院譯，《舊約神學辭典》，台北：中華福音神學院，1995。
2. 鮑爾著，麥陳惠惠譯，《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文大詞典》，香港：漢語聖經協會，2009。
3. 蔡梅曦，《哥林多前書釋義》，台中：棕樹文教基金會，2002。
4. 賴可中，《彼得前書：經歷苦難進入榮耀》，香港：明道社，2010。

